

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建指〔2023〕74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奖补资金的通知

湘潭市、娄底市、祁阳市、汨罗市财政局：

根据2023年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省级试点工作安排，现下达你市省级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奖补资金 万元，具体科目及金额见附件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你单位收到本通知后，请尽快会同同级住建、水利等部门，按照省级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要求，制定省级奖补资金安排方案，不得因开展海绵城市建设新增政府隐性债务。资金安排方案应于2023年8月15日前报省财政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水利厅备案。

二、资金安排方案确定后，请尽快按要求将资金拨付到具体项目，督促住建、水利等主管部门加快工作实施进度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。

三、请根据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湖南省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湘财绩〔2020〕6号）要求，科学合理设置省级海绵城市建设示范绩效目标，并将绩效目标表于2023年

8月15日前报省财政厅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省水利厅备案。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四、请根据《湖南省海绵城市建设示范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实施细则》（湘财建〔2022〕21号）要求，会同同级住建、水利等部门做好年度绩效自评工作。试点期间应于每年2月底前向省财政厅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省水利厅报送上年度绩效评价报告等绩效自评材料。自评材料应客观、公正，同时应附带能够佐证绩效自评结果的相关材料。

五、请按照《预算法》等财政财务管理要求，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。

附件：2023年省级海绵城市建设示范试点奖补资金明细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3年7月13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水利厅。